

2013 年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县级实施内容 建设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ZC15G05N1321】

竞争性谈判文件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编制

日期：2015 年 08 月 03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4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7
第三部分 谈判须知	30
一、概念释义	30
二、谈判文件	30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31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35
五、谈判与评审	36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38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9
八、公告	39
九、质疑	39
十、适用法律	41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42
第一条 合同内容	43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43
第三条 价格与支付	43
第四条 保 密	44
第五条 保 证	44
第七条 违约	44
7.2 迟延交付的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5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并不免除乙方交付咨 询报告的义务。	44
第八条 适用的法律	44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45
9.1 本合同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开始生效。	45
第五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46
一、投标函	47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48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49
四、投标报价	50
4.1 报价一览表	50
五、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52
六、服务商务条款响应表	53
6.1 商务条款响应表	53
七、技术力量服务部分	54
7.1. 投标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54

7.2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55
7.3 主要人员情况表	56
7.4. 近年类似项目的业绩	57
八、编制报告	58
九、交纳服务费承诺书	59
十、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60
十一、开标信封	61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各供应商: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高州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 (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2013 年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县级实施内容建设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1	委托编号	MMZC2015W1321
2	采购编号	ZC15G05N1321
3	项目名称	2013 年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县级实施内容建设采购项目
4	采购预算	¥218,200.00 元
5	投标人资格	详见谈判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6	现场踏勘(答疑会)时间、地点	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现场踏勘,报名期间投标人可自行与采购人联系现场踏勘。届时由采购人出具有踏勘证明文件,否则报名不通过。 采购人:高州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 联系人:吕先生
7	购买谈判文件时间	2015 年 08 月 03 日起至 2015 年 08 月 07 日每天上午 8:30~11:30 下午 14:30~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8	法定代表人现场购买,购买谈判文件时必须携带的资料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有效期内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3、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若网上年审则需提供相关的纸质证明文件); 4、有效期内的税务登记证副本; 5、有效期内的企业资质证书; 6、报价人资格条件要求的并在有效期内的相关证明文件; 7、购买人的身份证。 8、采购人出具的现场踏勘证明书; *以上资料 1 为原件,2、3、4、5、6、7、8 为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原件核对。
9	购买谈判文件地址	茂名市油城六路市科技局副楼四楼(即茂名市政府对面)
10	谈判文件售价	每套售价¥200 元,售后不退,而且购买后方可投标。
11	投标截止时间	2015 年 08 月 12 日 15:30 (北京时间)

12	受理投标文件时间	2015 年 08 月 12 日 15: 30 (递交投标文件 15: 00-15: 30)
13	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茂名市油城六路市科技局副楼四楼众诚开标室
14	谈判时间	2015 年 08 月 12 日 15: 30 (北京时间)
15	谈判地点	茂名市油城六路市科技局副楼四楼众诚评标室
16	谈判方法	最低价评标法
17	采购人	高州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
18	联系人	吕先生
19	联系电话	0668-6888063
21	联系地址	高州市
22	邮政编码	525200
23	采购代理机构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4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朱小姐
25	联系电话	0668—2881299; 0668—2881799
26	电子邮件	mmzcb@163.com
27	传真电话	0668—3333169
28	联系地址	茂名市油城六路市科技局副楼四楼
29	邮政编码	525000
30	投标保证金	¥2200.00 元
31	投标保证金账户资料	开户名称: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中银名苑分理处; 账 号: 44001690041059666888 行 号: 105592004365
32	电子投标文件	不适用
33	投标报价	唯一
34	投标文件	应采用 Office 中文版 Word 或 Excel 软件制作
35	投标备选方案	不允许
36	联合体投标人	不允许
37	投标有效期	60 天
38	项目分包	不允许。

39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 副本三份。
40	采购信息查询	1、茂名市政府采购网 (http://maoming.gdgpo.gov.cn) 2、茂名市众诚招标公司网 (http://www.mmzczb.com) 3、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15 年 08 月 03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报价人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一须提供以下证明:
 - 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②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 取得合法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组织机构代码证;
3. 报价人须具备具备水利工程设计或咨询丙级(或以上)资质;
4. 本项目须配备有水利水电相关专业的工程师;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采购项目清单及说明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1	2013 年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县级实施内容建设	1 项
预算	¥218,200.00 元(人民币贰拾壹万捌仟贰佰元整)	

三、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1	2013 年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县级实施内容建设采购项目	完善市级山洪灾害防御预案	个	1
		完善镇级抗洪抢险应急预案	个	28
		完善村级抗洪抢险应急预案	个	486
		宣传	项	1
		培训	项	1

1、项目建设背景:

按照水利部、财政部关于开展全国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的工作部署,根据《广东省 2013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实施方案》和《关于下达 2013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中央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粤财农〔2014〕275 号)要求,现对 2013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县级建设项目进行采购。

2、项目总体要求:

(一) 建设内容

修订 1 个县(市)级山洪灾害防御预案、28 个镇(街道)抗洪抢险应急预案、486 个行政村抗洪抢险应急预案,制作山洪灾害宣传栏(牌)、宣传海报、宣传册,组织山洪灾害防御培训。

(二) 实施要求

1. 县(市)、镇、行政村应急预案修订完善

1.1 预案修订完善内容

县(市)、镇、行政村应急预案修订完善要在前期高州市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建设的基础上,测量出主要河流预警转移水位和主要雨量站点预警雨量,并进行查漏补缺,补充完善基层群测群防体系。根据山洪灾害调查评价成果,围绕超标准洪涝灾害应对、偏远村落群众就近应急避险场所选择、人员转移对接制度落实、预警信息传递瓶颈、预案演练方式、应急抢险保障措施等方面,进一步修订完善县(市)、镇、行政村的山洪灾害防御应急预案,提高应急预案可操作性。

1.2 预案编制要求

按照《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编制导则》(SL666-2014)要求,修订完善县(市)、镇级山洪灾害防御预案(抗洪抢险应急预案)。

县级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包括县级行政区自然和经济社会基本情况、山洪灾害类型、历史山洪灾害损失情况、山洪灾害的成因及特点;县级山洪灾害防御部门职责及责任人员;区域内有山洪灾害防治任务镇(乡)的防灾任务、要求和山洪灾害防御措施;监测站网布设,预警对象、等级、程序和方式;转移安置、抢险救灾及灾后重建、日常的宣传及演练等要求。

镇、行政村山洪灾害防御预案（抗洪抢险应急预案）应围绕提高可操作性适当简化。

示例一：县（市）、镇、行政村山洪灾害防御预案（抗洪抢险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山洪灾害是指山丘区由于降雨引发的山洪、泥石流、滑坡等对人民生命、财产造成损失的灾害。为规范和指导县、乡（镇）编制山洪灾害防御预案，以有效防御山洪灾害，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避免群死群伤事件的发生，特制定本大纲。

1.2 编制依据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等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各级地方人民政府颁布的有关地方性法规、条例及规定；

1.2.2 经过批准的国家、省、市、县山洪灾害防治规划报告和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报告等；

1.2.3 有关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

1.3 编制原则

1.3.1 坚持科学发展观，体现以人为本，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为首要目标；

1.3.2 贯彻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防、抢、救相结合；

1.3.3 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分级管理责任制、分部门责任制、技术人员责任制和岗位责任制；

1.3.4 因地制宜，具有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1.4 适用范围

本大纲适用于有山洪灾害防治任务的县级、乡（镇）级行政区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的编制。

1.5 预案编制

1.5.1 县级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的编制内容包括：调查了解县域自然和社会基本情况、山洪灾害类型、历史山洪灾害损失情况，分析山洪灾害的成因及特点；确定县级山洪灾害防御部门职责及责任人员；明确区域内有山洪灾害防治任务的乡（镇）及山洪灾害防御措施；建立监测通信和预警系统，确定预警程序和方式，根据预报及时

发布山洪灾害预警信息;规定转移安置要求,拟定抢险救灾、灾后重建等各项措施,安排日常的宣传、演练等工作。

1.5.2 乡(镇)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的编制内容包括:调查了解区域内的自然和经济社会基本情况、历年山洪灾害的类型及损失情况,分析山洪灾害的成因及特点,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划分危险区和安全区;确定乡(镇)、村级防御组织机构人员及职责;充分利用已有的监测及通信设施、设备,制定实时监测及通信预警方案,确定预警程序及方式,根据预报及时发布山洪灾害预警信息;确定转移安置的人员、路线、方法等,拟定抢险救灾、灾后重建等各项措施,安排日常的宣传、演练等工作。

1.5.3 县级防汛指挥部门负责组织编制县级预案,并组织辖区内乡(镇)政府编制乡(镇)山洪灾害防御预案。

1.6 预案审批

1.6.1 县、乡(镇)级预案由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审批,县级预案需报上一级防汛指挥部门备案。

1.6.2 预案有效期一般为3~5年,每隔3~5年修订一次,情况有较大变化时应及时修订。

2 基本情况

2.1 自然情况

2.1.1 河流分布情况;

2.1.2 区域内的气象、水文条件,暴雨洪水特性;

2.1.3 区域内的地形地貌、地质构造与地层岩性、水土流失等情况。

2.2 经济社会情况

2.2.1 区域内行政区划情况、人口数量及分布情况;

2.2.2 区域内耕地面积、产业结构、国内生产总值及人均收入等;

2.2.3 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预测。

2.3 历史山洪灾害损失及成因

2.3.1 调查、收集区域内历史山洪灾害情况,分析区域山洪灾害类型及易发区,描述典型山洪灾害;

2.3.2 总结各类山洪灾害的成因和特点。

2.4 山洪灾害防御现状

2.4.1 防灾非工程措施现状及存在问题。防灾非工程措施主要包括防灾知识宣

传、监测通信及预警系统、防灾预案及救灾措施、搬迁避让、防灾管理等;

2.4.2 防灾工程措施现状及存在问题。防灾工程措施主要包括山洪沟、泥石流沟及滑坡治理,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等。

3 危险区、安全区的划分

3.1 划分原则

危险区是指受山洪灾害威胁的区域,一旦发生山洪、泥石流、滑坡,将直接造成区内人员伤亡以及房屋、设施的破坏。危险区一般处于河谷、沟口、河滩、陡坡下、低洼处和不稳定的山体下;安全区是指不受山洪、泥石流、滑坡威胁,地质结构比较稳定,可安全居住和从事生产活动的区域。安全区是危险区人员的避灾场所。安全区一般应选在地势较高,平坦或坡度平缓的地方,避开河道、沟口、陡坡、低洼地带。

根据区域山洪灾害的形成特点,在调查历史山洪灾害发生区域的基础上,结合气候和地形地质条件、人员分布等,分析山洪灾害可能发生的类型、程度及影响范围,合理划分危险区、安全区。

3.2 “两区”的基本情况

根据山洪灾害可能发生的程度和范围,绘制山洪灾害风险图,标示山洪灾害危险区、安全区。收集、整理危险区经济社会资料,填写山洪灾害危险区基本情况表。

4 组织指挥体系

4.1 组织指挥机构

4.1.1 县级组织指挥机构的构成:有山洪灾害防御任务的县级行政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领导和组织山洪灾害防御工作,由县级政府主管领导任指挥长,指挥部成员由县级人民政府根据山洪灾害防御工作需要确定,一般由发改委、水利、国土资源、气象、民政、财政、建设、交通、公安、卫生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防汛抗旱指挥部办事机构设在水行政主管部门,防汛指挥部根据需要抽调相关部门和人员成立监测、信息、转移、调度、保障等 5 个工作组。

4.1.2 乡(镇)组织指挥机构的构成:有山洪灾害防御任务的乡(镇)成立防汛指挥机构,领导和组织山洪灾害防御工作,乡(镇)主管领导任指挥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防汛指挥机构下设监测、信息、转移、调度、保障等 5 个工作小组和 2~3 个应急抢险队(每队不少于 10 人)。乡(镇)内各行政村成立以村主任为负责人的山洪灾害防御工作组。同时,各村成立以基干民兵为主体的 1~2 个应急抢险队(每队不少于 10 人)。每个村、组均要落实降雨和水位、工程险情、泥石流、滑坡监测人员,确

定一名或几名信号发送员,并造花名册报送乡(镇)、县防汛办备查。

4.2 职责和分工

4.2.1 县级防汛指挥部统一领导和组织山洪灾害防御工作,各部门各负其责,实施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县级防汛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4.2.2 乡(镇)防汛指挥机构在县级防汛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山洪灾害防御工作,具体组织乡(镇)和村组的山洪灾害防御工作,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有关部门汇报,并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等。村级山洪灾害防御工作组负责本行政村内降雨监测、预警、人员转移和抢险等工作。

4.2.3 明确工作职责。

监测组:负责监测辖区雨量站、气象站等的雨量,水利工程、危险区及溪沟水位,泥石流沟、滑坡点的位移等信息。

信息组:负责对县级防指、气象、水文等部门各种信息的收集、整理分析,掌握暴雨洪水预报、降雨、泥石流、滑坡、水利工程险情等信息,及时为领导指挥决策提供依据。

转移组:负责按照指挥部的命令及预警通知,做好受威胁群众按预定的路线和地点转移的组织工作,负责转移任务的责任人要一个不漏地动员到户到人,同时确保转移途中和安置后的人员安全。

调度组:负责水利工程的调度运用,抢险人员的调配,调度并管理抢险救灾物质、车辆等,负责善后补偿与处理等。

保障组:负责临时转移群众的基本生活和医疗保障的组织工作,负责被安置户原房屋搬迁建设及新的房基地用地审批手续的联系等工作。

应急抢险队:在紧急情况下听从命令进行有序的抢险救援工作。

信号发送员:在获得险情监测信息或接到紧急避灾转移命令后,立即按预定信号发布报警信号。

4.2.4 明确各项工作的责任人及联系方式。

包括指挥部成员,各工作组人员,监测、预警人员,转移负责人以及抢险人员等。

5 监测预警

5.1 山洪灾害雨、水情临界值确定

5.1.1 参照历史山洪灾害发生时的降雨情况,根据各地的暴雨特性、地形地质条

件、前期降雨量等，分析确定本地区可能发生山洪灾害的临界雨量值；

5.1.2 根据历史山洪灾害发生时溪河水位情况，分析确定本地区可能发生山洪灾害的溪河水位值及变化情况；有的河流可将上游水情变化作为判断是否对下游造成山洪灾害的主要依据。

5.2 实时监测

5.2.1 监测内容：辖区内降雨、水位、泥石流和滑坡等信息。

5.2.2 监测要求：有目的、有步骤、有计划、有针对性地进行监测，群测群防为主，专业监测为辅。

5.2.3 监测系统的设立：摸清监测系统的现状及存在问题，在现有监测站点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布设测站或简易测量设施，拟定监测方式以及信息采集传输方式等。

5.3 通信

5.3.1 选取适宜的通信方式。常用的通信方式有电视、广播、电话、传真、Internet 网络、语音查询、短信、数字式调幅无线电指挥系统、专用警报系统、锣鼓号等。

5.3.2 以经济、实用为原则，因地制宜地建设与通信方式相适应的山洪灾害监测信息、警报等的传输和信息反馈通信网络。

5.3.3 可逐步建立县级管理部门山洪灾害各类数据汇集及信息共享平台。

5.4 预报预警

5.4.1 预报内容：气象预报、溪河洪水预报、水库水位预报、泥石流和滑坡预报。气象预报由气象部门发布，溪河洪水预报、水库水位预报由水利部门发布，泥石流和滑坡预报由国土部门发布。

5.4.2 预警内容：暴雨洪水预报信息；暴雨洪水监测信息；降雨、洪水位是否达到临界值；水库及山塘水位监测信息；可能发生泥石流或滑坡的监测和预报信息等。

5.4.3 预警启用时机：（1）当接到暴雨天气预报，相关行政责任人应引起重视。当预报或发生的降雨接近或将超过临界雨量值时，应发布暴雨预警信息；（2）当上游水位急剧上涨，将对下游造成山洪灾害，应立即向下游发布预警信息；（3）当出现发生泥石流、滑坡的征兆时，应发布泥石流、滑坡灾害预警信息；（4）水库及山塘发生溃决性重大险情时应及时发布相关信息。

5.4.4 预警发布及程序：根据调查、监测、分析，按临界雨量、水位、山洪灾害

征兆等，及时发布警报。各地根据当地具体情况，制定预警程序和启用条件。（1）在一般情况下，山洪灾害防御预警信号由防汛指挥机构发布，可参照县→乡（镇）→村→组→户的次序进行预警（见图 1）。（2）如遇紧急情况（滑坡、水库山塘溃坝等）村可直接报告县级防汛指挥部和乡（镇）防汛指挥机构，并可直接发布预警信号，在最短时间内完成预警工作（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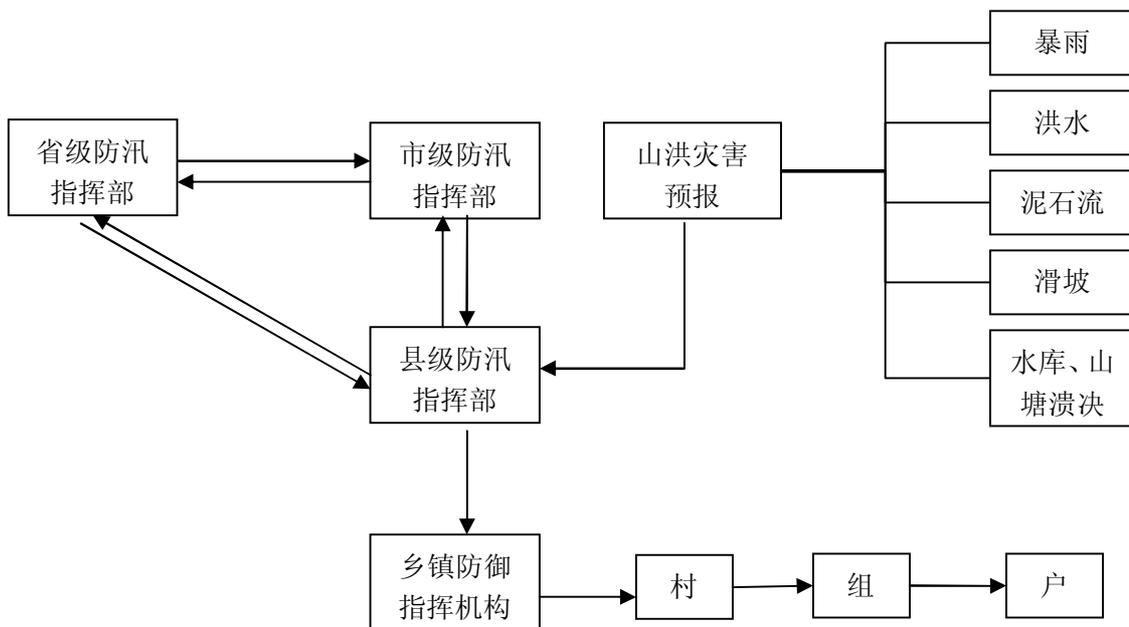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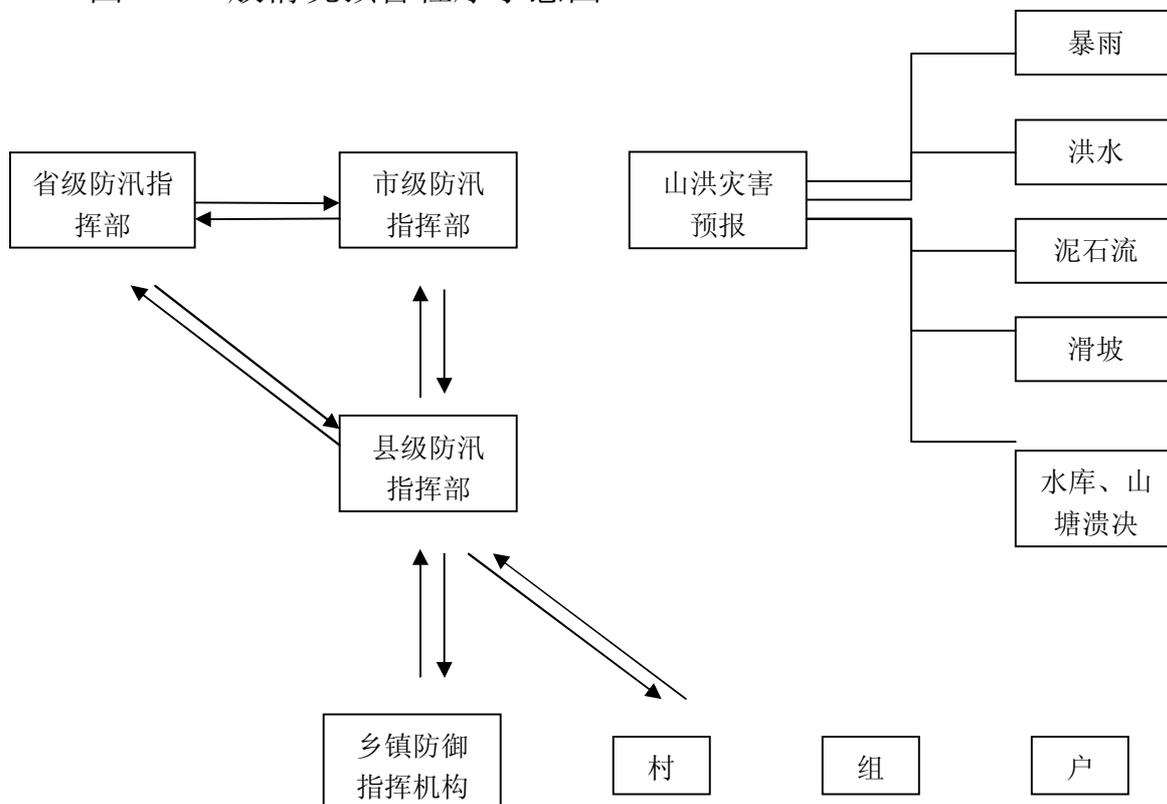


图 1 一般情况预警程序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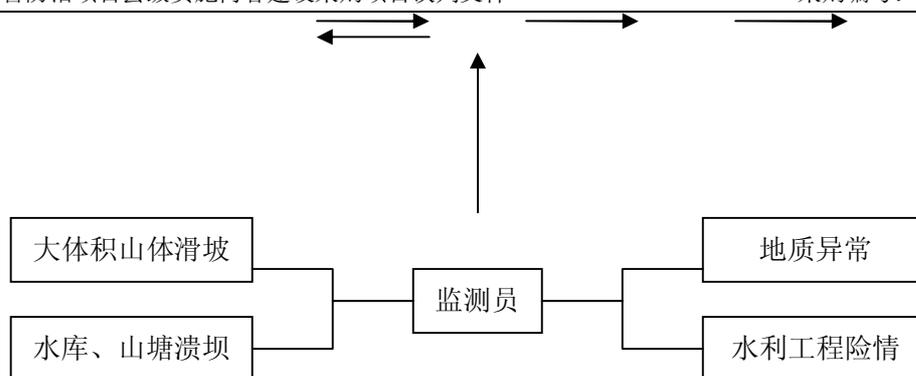


图 2 紧急情况预警程序示意图

5.4.5 预警方式：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设置预警信号（如语音电话、手机短信等）、报警信号（如信号弹、报警器等）；按照发生山洪灾害的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因地制宜地确定不同级别预警信号所对应的预警方式。

6 转移安置

6.1 转移安置

6.1.1 确定需要转移的人员。

6.1.2 转移遵循先人员后财产，先老弱病残人员后一般人员的原则，应以集体、有组织转移为主。

6.1.3 转移地点、路线的确定遵循就近、安全的原则。汛前拟定好转移路线、安置地点，汛期必须经常检查转移路线、安置地点是否出现异常，如有异常应及时修补或改变线路。转移路线要避开跨河、跨溪或易滑坡等地带。不要顺着溪河沟谷上下游、泥石流沟上下游、滑坡的滑动方向转移，应向溪河沟谷两侧山坡或滑动体的两侧方向转移。填写群众转移安置计划表，绘制人员转移安置图。

6.1.4 制作明白卡，将转移路线、时机、安置地点、责任人等有关信息发放到每户。制作标识牌，标明安全区、危险区、转移路线、安置地点等。

6.1.5 因地制宜地采取集中、分散等安置方式。

6.1.6 制定当交通、通讯中断时，乡、村（组）躲灾避灾的应急措施。

6.2 转移安置纪律

转移工作采取县、乡（镇）、村、组干部层层包干负责的办法实施，明确转移安置纪律，统一指挥、安全第一。

7 抢险救灾

7.1 抢险救灾准备

7.1.1 普及山洪灾害防御的基本知识, 增强防灾意识;

7.1.2 建立抢险救灾工作机制, 确定抢险救灾方案。主要包括人员组织、物资调拨、车辆调配和救护等;

7.1.3 抢险救灾的准备包括救助装备准备、资金准备、物资准备等。

7.2 抢险、救灾

7.2.1 一旦发生险情, 在及时向上级防汛指挥部门报告的同时, 应急抢险队投入抢险救灾, 确保灾区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 尽量减少财产损失。紧急情况下可以强制征用和调配车辆、设备、物资等。

7.2.2 对可能造成新的危害的山体、建筑物等要安排专人监测、防御。

7.2.3 发生灾情, 要首先把被困人员迅速转移到安全地带。

7.2.4 如有人畜伤亡, 及时抢救受伤人员, 清理、掩埋人畜尸体。

7.2.5 对紧急转移的人员作好临时安置, 发放粮食、衣物, 对灾区作好卫生防疫工作。

7.2.6 迅速组织力量抢修水、电、路、通信等基础设施。

8 保障措施

8.1 汛前检查

汛前, 县、乡(镇)对所辖区域进行全面普查, 发现问题登记造册, 及时处理, 同时对可能引发山洪灾害的工程、区域等安排专人负责防守。

8.2 宣传教育及演练

8.2.1 对本预案内的主要内容, 要利用会议、广播、电视、墙报、标语等多种形式, 向辖区内群众进行宣传。

8.2.2 组织居民熟悉转移路线及安置方案。

8.2.3 组织区域内人员开展实战演练。

8.3 纪律

为及时、有效地实施预案, 需制定相应的工作纪律, 以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一般包括: 各责任人执行职责纪律、紧急转移纪律、灾民安置纪律等。

附图

1、区域内山洪灾害防御基本情况示意图

基本信息包括：区域内的水系分布情况，区域地形，城区、乡（镇）、村庄分布情况等。

2、历史山洪、泥石流、滑坡灾害点分布图

3、山洪灾害风险图

图中应标明危险区、安全区范围，标示居民点、重要设施（工矿企业、学校、铁路、公路、桥梁等），标明转移路线、安置地点等。

图例要求：危险区标示用红色，安全区标示用绿色。

4、人员转移安置图

标明转移路线、安置地点等信息。

上述要求附图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附表

1、区域经济社会基本情况统计表

2、历年山洪灾害损失情况表

3、山洪灾害危险区基本情况表

4、监测站点分布表

5、群众转移安置计划表

附表 1 区域经济社会基本情况统计表

县、乡、村、组 名称	土地 面积 (km ²)	人口 (人)			国内生 产总值 (万元)	固定 资产 (万元)	人均年 收入 (万元)
		总人口	其中: 城镇 人口	农村 人口			

附表 2 历史山洪灾害损失情况表

时间 (年)	灾害 类型	受灾人数 (人)	受灾面积 (亩)	死亡人数 (人)	倒房 (间)	经济损失 (万元)	日最大 降雨量 (mm)	时段 降雨 (mm)

附表 3 山洪灾害危险区基本情况表

县、村、 乡、组	具体地点	人口 (人)	户数 (户)	耕地 (亩)	房屋结构		固定资产 (万元)	备注
					木 (栋)	砖 (栋)		

附表 4 监测站点分布表

序号	所在 乡镇	站名	地点	监测 内容	信息 报送 方式	报送 对象	观测方式			监测 人员	联系 方式
							人工 观测	遥测	备注		

--	--	--	--	--	--	--	--	--	--	--	--

附表 5 群众转移安置计划表

序号	县	乡镇	村(组)	总人口 (人)	计划转移 人口(人)	转移路线	安置地点	负责 人	联系电话

2. 宣传

2.1 宣传内容

以人群密集聚居地、中小学校、外来务工人员集中区域为宣传重点；在村委、学校、重要厂矿企业、集市、村口、汽车站等人群密集的地方设置宣传栏；制作宣传海报和手册。通过宣传山洪灾害防御知识，做到进村、入户、到人，从而不断提高人们主动防范、依法防灾的自觉性，增强人们的自救意识和自救能力。宣传的主要方式是利用会议、广播、电视、报纸、宣传栏、宣传册、挂图、光碟及发放明白卡等。本次按照“进集市、进校园”的宣传方针，通过在每个镇的集市路口安置宣传栏（牌），为防治区内中小学发放宣传海报的方式来提高山洪灾害防御知识的普及率。省制定宣传栏（牌）、海报等的统一标准，各个县按照标准实施。

2.2 宣传要求

2.2.1 宣传栏

山洪灾害防御知识宣传栏，是向防治区群众进行相关知识宣传最为直观的宣传样式，设立在每个易受灾乡镇集市路口，方便群众和基层工作人员经常浏览、观看，了解掌握山洪灾害防御的相关知识和有关规定，具有很好的宣贯作用。

(1) 宣传栏制作安装原则

- 1) 整体造型简洁、美观、大方，经久耐用；
- 2) 结构坚固，安装便捷、牢靠；
- 3) 版面布局精美，内容丰富、色彩艳丽；
- 4) 宣传主题专业详实、指向性强、鲜明生动、通俗易懂；
- 5) 选材经久耐用，不易生锈，不易变形、脱落。

(2) 宣传栏样式

1) 制作要求：宣传栏框架用方通焊接，5cm×5cm×2cm 不锈钢包边；5mm 厚木质底板牢靠固定在框架上；户外写真版面粘贴要平顺、饱满，中间不得有气泡。制作好的宣传栏要用纸板或包装布包裹好，以免在运输过程中损伤或破坏。

宣传栏大小 3m（宽）×1.7m（高），底板为 8mm 厚的 PVC 板，户外写真版面（彩色版面），粘贴在底板上，画面平整、耐久、不容易脱色。

2) 安装要求：山洪灾害宣传栏根据安装条件、要求的不同，可做成挂式和立柱式两种型式。挂式宣传栏采用膨胀螺钉悬挂固定在墙上，立柱式则通过焊装两边立柱固定在地上。

挂式宣传栏用不锈钢进行包边顶部设两个挂扣，底部设两个暗扣，以固定在墙上。要选择可靠、平整的墙面，宣传栏底边离地面高度约 1.2 米；用电钻在墙上钻孔，分别安装膨胀钩和膨胀钉，通过宣传栏底部两暗扣和顶部的两个挂扣，牢牢固定整个宣传栏。

立柱式宣传栏主板两边各焊接一根直径为 5.0cm 的不锈钢管，埋深 0.5 米，用混凝土固定。安装要平直，不得歪斜。

安装位置应选择在危险区中人大流量、广告通知集中张贴的地方，例如集市入口、村委、活动中心、广场附近等地方的墙上或地上。



图 1 6 挂式宣传栏样式

(3) 宣传栏版面内容要求

宣传栏版面要求内容丰富、图文并茂、通俗易懂，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山洪灾害的危害；
- 2) 山洪灾害的形式及特征；

- 3) 群众如何正确避险；
- 4) 山洪灾害防治措施；
- 5) 山洪灾害防御机构及其职责；
- 6) 山洪灾害预警流程；
- 7) 正确识别山洪灾害防御预警信号。



图 1 7 宣传栏设计参考图

2.2.2 宣传海报

宣传海报要按照“进集市、进校园”的方针，为县内每个中小学发放 1-2 幅，县危险区内企业 1-2 幅。通过在中小學生中间进行宣传，从而带动和提高整个家庭对山洪灾害的认识，提高山洪灾害防御知识的普及率。

(1) 海报样式

海报配以主题图片，宣传山洪灾害基本知识、山洪灾害防御、紧急避险和山洪预防的主题。

海报采用户外使用的背胶材料（三年内不能变色，有自带的胶面，撕开后面薄膜后贴在墙体上），尺寸：高 800mm，宽 58.5mm。

(4) 版面内容要求

海报版面需标明以下内容：

- 1) “以人为本、防御山洪、珍爱生命、群测群防”的标语；
- 2) 有山洪灾害防御宣传的标识；
- 3) 有发放单位的信息；
- 4) 有山洪预警、防御的图文知识宣传，内容生动、丰富。



图 1 8 宣传海报参考图

2.2.3 宣传册

加强中小学生和外来务工人员的山洪灾害宣传，提高防御意识，发放宣传册。

(1) 主要内容

- 1) 主题鲜明，简单扼要；
- 2) 图文并茂，以图为主；
- 3) 内容真实，令人触动；
- 4) 设计精美，画质清晰。

(2) 设计要求

采用 210mm x 285mm 大小的三折页形式。



图 1 9 宣传册参考图

3. 培训

对三防责任人管理系统内辖区所有三防责任人进行三防减灾培训，重点做好山洪灾害防治知识培训。按《山洪灾害防治培训大纲》编制培训教材，对县、镇(街道)山洪灾害防御指挥部人员、责任人、监测人员、预警人员、片区负责人进行山洪灾害专业知识培训。其中县负责培训镇(街道)机关部门有关人员，镇级负责培训各行政村、片人员，明确各自职责，确保指挥系统正常、有效运转。必要时，也可直接组织到县里集中培训。

山洪灾害防治培训大纲

一、基础知识

第一节 山洪灾害

- 1、山洪灾害的概念
- 2、山洪灾害的成因
- 3、山洪灾害的特点
- 4、山洪灾害的案例

第二节 山洪灾害防治

- 1、生产建设中应注意的问题
- 2、山洪灾害的综合治理

二、县级工作常识

第一节 组织体系

- 1、县级组织机构的构成
- 2、县级防汛组织机构的职责和分工

第二节 安全区、危险区的划分

- 1、划分原则
- 2、划分标准
- 3、划分成果

第三节 预警指标的确定

- 1、预警指标及其分级
- 2、预警指标的确定方式

第四节 监测系统

- 1、监测的内容和要求
- 2、监测设施（雨量站、水位站）
- 3、自动监测站网布设
- 4、监测站环境
- 5、监测信息流程
- 6、自动监测站点的维护（由建设单位提供）
- 7、监测系统的看护

第五节 监测预警平台

- 1、平台硬件设备配置和维护
- 2、平台软件配置、应用与维护（由有关承建单位提供）

第六节 预警系统

- 1、预警发布内容
- 2、预警启用时机
- 3、预警级别与发布权限
- 4、预警发布对象
- 5、预警发布流程
- 6、预警发布方式
- 7、预警设施设备
- 8、预警响应与信息反馈

第七节 通信系统

- 1、通信方式的选择原则
- 2、预警通信方案及设备配置要求

第八节 应急响应

- 1、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 2、I 级应急响应
- 3、II 级应急响应
- 4、III 级应急响应

第九节 转移安置

- 1、转移安置
- 2、转移安置纪律
- 3、灾后重建

第十节 抢险救灾

- 1、抢险救灾准备
- 2、抢险、救灾

第十一节 汛前检查与防汛纪律

- 1、汛前检查
- 2、防汛纪律

第十二节宣传培训演练

- 1、宣传
- 2、培训
- 3、演练

第十三节预案编制

- 1、工作内容
- 2、预案编制原则
- 3、县级预案编制
- 4、预案审批

三、乡级工作常识

第一节 组织体系

- 1、乡级组织机构的构成
- 2、乡级组织机构的职责和分工

第二节 乡级责任人常识

- 1、熟悉掌握辖区内整体情况
- 2、落实各级、各部门山洪灾害防御责任人
- 3、接收、上报预警信息
- 4、调度指挥
- 5、选定、建设临时避难场地
- 6、灾民安置点管理
- 7、灾后应急处置
- 8、灾后重建
- 9、组织宣传、培训、演练

第三节 乡级工作人员常识

- 1、调度工作人员
- 2、预警工作人员
- 3、监测工作人员
- 4、转移工作人员
- 5、安置工作人员
- 6、应急抢险队员

第四节 宣传培训

1、宣传

2、培训、演练

第五节 预案编制

四、村级工作人员常识

第一节 组织体系

1、村级组织机构的构成

2、村级组织机构的分工和职责

第二节 村级责任人常识

1、熟悉掌握本村整体情况

2、落实本村山洪灾害防御责任人

3、接收、上报预警信息

4、确定本村预警指标

5、确定本村转移路线，规定预警信号

6、选定临时避难场地

7、灾民安置点管理

8、灾后应急处置

9、灾后重建

10、教育村民保护专业监测设施

第三节 村级工作人员常识

1、雨量、水位监测人员

2、预警人员

3、应急抢险队伍

第四节 宣传培训

1、宣传

2、培训、演练

第五节 村级及工矿企业、学校预案编制

1、村级预案

2、工矿企业、学校预案

五 村民山洪灾害防御常识

第一节 山洪灾害发生前注意事项

- 1、村民应掌握哪些山洪灾害知识
- 2、村民应熟悉哪些当地情况
- 3、哪些地方不宜建房
- 4、如何观察天气征兆躲避山洪灾害
- 5、泥石流灾害发生时有哪些前兆
- 6、滑坡灾害发生的前兆
- 7、滑坡、泥石流的简易观测手段
- 8、中、小学校如何防范山洪灾害

第二节 山洪灾害发生时注意事项

- 1、山洪来临时如何预警
- 2、山洪来临时如何转移
- 3、深夜凌晨遭遇山洪时如何迅速脱险
- 4、被洪水围困时怎样求救
- 5、住宅被淹时如何避险
- 6、怎样救助被洪水围困的人群
- 7、山洪到来转移不及时如何自救

第三节 山洪灾害发生后注意事项

- 1、灾民安置
- 2、山洪灾害受伤患者外伤如何紧急处理
- 3、如何救助被泥石流伤害的人员
- 4、如何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
- 5、如何做好灾后的防疫救护工作
- 6、如何进行饮用水消毒
- 7、山洪灾害期间易发生哪些疾病

四、商务要求

1. 同类项目业绩要求

- 1.1 投标申请人自 2011 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业绩不少于 1 项，并同时提供相应的合同及相关文件。

2. 编制标准要求

本工程咨询内容所涉及的设计标准、规范, 产品标准、规范, 工程标准、规范, 验收标准、规范等必须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同时参考地方的有关规定;

3. 咨询成果时间要求

3.1. 报告成果交付期: 30 天内。

4. 成果费的支付

4.1 成果预算为 21.82 万元。

4.2 支付

4.2.1 合同签订后, 支付总咨询费的 30% ;

4.2.2 工程咨询报告完成通过审核后, 支付总咨询费的 70% 。

第三部分 谈判须知

一、概念释义

1. “采购人”是指：高州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
2. “监管部门”是指：高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股。
3.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5.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 5.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5.2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项目特殊条件要求的供应商。
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认并授以合同的供应商。
7. 合格的工程：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二、谈判文件

8. 适用范围
 - 8.1 本谈判文件适用于本谈判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9. 谈判文件的构成
 - 9.1 谈判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谈判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谈判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6) 在采购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 9.2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等）。谈判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谈判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谈判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谈判响应。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0.1 谈判文件的澄清是指采购人对谈判文件中的遗漏、错误、词义表达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 回答谈判供应商提出的各种问题。谈判文件的修改是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
- 10.2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谈判供应商, 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其收到的书面的对谈判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谈判供应商在收到上述答复后, 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该答复作为谈判文件的一部分, 对谈判供应商有约束力。
- 10.2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 并对其具有约束力。谈判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 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10.3 在谈判过程中, 谈判文件内容如有实质性的变更, 谈判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谈判的报价人。若报价人对此类实质性变更不予接受, 可以要求退出谈判, 否则将被视为接受此变更并受其约束。
- 10.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 延长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点, 但至少应当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点 3 日前, 并将变更时点书面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信息。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1. 谈判费用

- 11.1 谈判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 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1.2 本次谈判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的成交服务费,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11.3 投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按广东省物价局粤价[2011]88 号、省物价局粤价[2003]320 号、省物价局粤价[2002]386 号文件规定执行, 收费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具体收费标准按下表计算:

服务类型	服务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1.5%
100-500	0.78%

说明：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为=中标人报价*1.5%

- 2) 成交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 3) 成交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 4) 成交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

*特别说明

1. 禁止事项

- 1.1 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 1.2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1.3 除供应商被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供应商不得就与其谈判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谈判小组、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2. 保密事项

- 2.1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谈判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3. 供应商须知

- 3.1 供应商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采购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本谈判文件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4. 保证

- 4.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交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谈判响应的语言及计量

12.1 谈判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2.2 除非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谈判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13.1 谈判供应商编制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谈判文件第四部分《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所有内容。

14. 谈判响应文件编制

14.1 谈判供应商应按本须知 13. 编制谈判响应文件。

14.2 谈判供应商必须对谈判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谈判供应商必须对谈判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4.3 如果因为谈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谈判供应商承担。

15. 报价

15.1 如谈判文件无特殊规定,谈判报价以人民币填报。

15.2 《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谈判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1) 报价应为包括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配合费、预留金以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15.3 任何有选择性报价的谈判响应,将被视为无效谈判响应。

16. 联合体谈判: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7. 谈判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7.1 谈判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内容详见谈判文件第四部分《谈

判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资格证明文件”。

17.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谈判文件第四部分《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携带原件的,谈判供应商应该在谈判现场向谈判小组提供原件核对,否则将作无效谈判响应处理。

18. 谈判保证金

18.1 谈判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点前交纳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如谈判保证金由其它单位代缴,谈判供应商应在缴纳谈判保证金截止时点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代缴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传真件),原件随谈判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18.2 谈判保证金必须用**银行转账**的方式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投标保证金金额	¥2200.00 元
收 款 人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中银名苑分理处
账 号	44001690041059666888
收款行行号	105592004365

注: 谈判保证金必须在开标前一天下午 17:00(北京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开标会现场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谈判保证金。保证金转账底单请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传真: 0668-3333169),并注明谈判文件编号。

18.3 凡未按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谈判响应。

18.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8.5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8.6 不管谈判保证金来源何处,采购代理机构只向谈判供应商退回。

18.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谈判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谈判有效期

19.1 谈判响应文件应在开标之日起 60 天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而予以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 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 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谈判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 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谈判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 有关退还和没收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在谈判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0. 谈判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20.1 谈判供应商应编制谈判响应文件一式四份, 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 谈判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副本封面必须盖有报价人印章。每套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

20.2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 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私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 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20.3 谈判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 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私章才有效。

20.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谈判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谈判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单独的信封密封, 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22.2 每一密封信封均应:

(1) 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2) 注明“于(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封口处应加盖谈判供应商印章。

(3) 投标电子文件档 1 份。(以 U 盘或刻录光盘形式与谈判文件正本一起封装)

收件人：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联系人、电话及传真号码
“于（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之前不准启封”

21.3 如果信封未按本须知第 21.1 条和第 21.2 条要求进行密封、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1.4 谈判响应文件未密封的或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3.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

23.1 招标采购单位在《谈判邀请函》中规定的地点和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之前接收谈判响应文件，超过截止时点后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3.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按本须知 10. 规定，通过修改谈判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供应商受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4.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1 谈判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点前，可以对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4.2 谈判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谈判响应，但谈判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从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至谈判供应商承诺的谈判有效期内，谈判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24.3 谈判供应商所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在谈判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谈判与评审

25. 谈判小组

25.1 谈判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评审人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

采购人代表 1 名、其余 2 名（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标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2 谈判小组在谈判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 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25.3 谈判小组依法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与报价人进行谈判及对谈判响应文件和最终谈判结果进行评审, 并据此推荐成交候选人。

25.4 初步评审

无效投标的认定:

- (1) 不符合谈判文件报价文件有关签署的要求;
- (2) 报价文件编排无序、内容不完整、有重大缺漏, 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未能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
- (4) 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会议或未能带有效证件证明其身份的;
- (5) 报价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6) 谈判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7) 完工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8) 投标价不是固定价或投标方案是可选择的;
- (9) 主要技术指标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以及商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10)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
- (11) **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
- (12) 评标委员会认为其他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

26. 谈判

26.1 谈判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中随机选择三家以上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26.2 谈判小组与供应商应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在谈判过程中, 谈判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 未经响应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26.3 谈判文件的修正: 谈判小组可以修改谈判文件。但涉及实质性变动的, 应取得谈判小组的一致同意,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26.4 最终报价: 谈判结束后, 响应供应商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集中统一密封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时间视谈判进程由谈判小组决定)。除非在谈判中谈判小组根据用户需求内容作了调整增加, 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谈判报价的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内容须现场公布。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成本价

的情形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 26.5 在谈判过程中对谈判文件未能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谈判小组可以从其他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随机选择补充;补充后仍不足三家或者没有可供补充的合格供应商的,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采购人可以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从已选出的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 26.6 在谈判过程中,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由响应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响应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 26.7 谈判小组进行综合评议。对提供工程质量、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最低要求的供应商归列为推荐成交的候选对象,采购人依照候选供应商的报价顺序,以有效报价最低者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 26.8 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

27. 报价的评审

- 27.1 谈判小组将详细分析、核对每一份报价表,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误差,并加以修正。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 a.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b.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单价小数点明显错位的除外)。
- 27.2 谈判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报价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报价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 27.3 超过预算总价或报价上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28.1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8.2 确定成交供应商程序

采购人应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28.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

七、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9. 合同的订立

29.1 采购人与成交、成交供应商自成交、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 按谈判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但不得超出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0. 合同的履行

30.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 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 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 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 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 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0.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工程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30.1条的规定备案。

30.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以此类推。

八、 公告

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按规定应当发布的所有政府采购信息。

九、 质疑

32.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 可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应当依法给与答复, 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处理质疑的依据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省政府采购工作规范(试行)》第十一章, 程序阐释如下:

32.1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3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32.3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谈判文件公示时间截止至7个工作日后，不再受理针对采购文件的相关质疑。

32.4 供应商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及其采购编号、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质疑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交质疑书原件(传真件恕不受理)。
- (2) 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及条款内容。
- (3)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4) 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的当事人应当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2.5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书原件的当日与质疑人办理签收手续。
- (2) 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如供应商对沟通情况满意，撤回了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 (3) 质疑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质疑人，质疑人应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修改，并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否则视为质疑人放弃质疑。
- (4) 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于需经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实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 (5) 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并可将质疑文件复印件发送给相关当事人；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谈判小组进行复议，委托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其他专业意见，也可组织听证会进行论证调查。
- (6) 在质疑处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可以依法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 (7) 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32.6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部门提起同一质疑。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32.7 采购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

查, 如实反映情况, 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32.8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 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限内, 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 视同放弃说明权利, 认可质疑事项。

32.9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 (1)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2) 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 (3) 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32.10 在供应商质疑受理调查期间, 相关信息或材料文件的传递,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人、被质疑人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办理有关签收手续。

十、适用法律

33. 招标采购单位及谈判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初步评审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资格性检查表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保证金按要求提交				
	投标有效期是否 60 天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式样、签署、盖章要求				
符合性检查	实质性响应服务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商务、合同要求				
	响应服务周期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且未超出采购预算				
	没其他无经评委评定为无效的投标				
注: 符合要求的打“√”, 不符合要求的打“×”。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咨 询 服 务 合 同

甲方（委托方）: _____

乙方（咨询方）: _____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就_____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现授权双方代表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乙方接受甲方就_____的咨询委托，并按甲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专业的项目咨询服务。

1.2 咨询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前完成项目初稿，将于_____日内提交最终项目咨询报告，咨询报告书一式_____份（含电子版一份）。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1 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_____日内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甲方需协助乙方进行项目调研，并为乙方开展项目书编制工作提供便利。

1.2 甲方指定_____同志（电话：_____）、乙方指定_____同志（电话：_____）作为双方项目联系人进行项目的协调与联系工作。

第三条 价格与支付

3.1 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费用_____元（人民币）。

大写：_____。

3.2 付款方式：通过银行转账或者支票。

3.3 付款时间及比例：

(1)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即_____元。

(2) 项目申报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完成并交付甲方后 3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另外 % 的合同款项，即_____元；所有合同款项付清后，乙方按约定时间交付项目申报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最终稿。

第四条 保密

4.1 由甲方收集整理、研究开发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对象,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4.2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对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第五条 保证

5.1 乙方保证按照甲方的要求以令人满意的方式迅速地开展咨询服务,本合同项下的咨询服务由专业咨询工程师及技术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5.2 在乙方控制的范围内,甲方可就乙方提供的服务提出意见,双方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协商处理。

5.3 本咨询服务经甲方最后验收后或最后一批款项支付后,乙方的保证义务终止。

第六条 咨询报告的归属

6.1 乙方提交给甲方的所有咨询报告及相关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咨询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均为甲方财产。

6.2 乙方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副本,但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资料的完整版本交付其他方。

第七条 违约

7.1 如果由于乙方的原因,咨询报告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交付期内交付,经双方协商,乙方未能得到甲方谅解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一定数额(10%-50%)的迟延罚金。

7.2 迟延交付的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5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并不免除乙方交付咨询报告的义务。

7.3 如果甲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付齐以上约定款项,延迟时间内,每天收取未支付金额 0.5%的滞纳金。

第八条 适用的法律

本合同的法律含义、效力、履行等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9.1 本合同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开始生效。

9.2 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为 2 年。

9.3 本合同期满时，合同项下的任何未了的债权、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

9.4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需要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字日期：_____

签字日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五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致: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为2013年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县级实施内容建设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ZC15G05N1321) 的竞争性谈判邀请, 我方代表(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报价人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1份, 副本3份。

1. 资格性文件;
2. 商务服务部分;
3. 价格部分
4. 其他

在此, 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 遵守谈判文件中的各项规定, 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谈判有效期为递交报价文件之日 60 天, 成交供应商谈判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谈判文件及其附件, 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谈判文件的要求, 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 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报价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 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 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 否则, 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按项目技术人员配备情况表中提供的技术人员完成上述服务项目, 承诺愿按投标须知、合同条款的要求承包上述服务项目。

7.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 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8. 我方同意按谈判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报价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_____

报价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 (盖章)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 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 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 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 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 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谈判响应, 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 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 与本公司报价文件中标注的谈判有效期相同, 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谈判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 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投标报价

4.1 报价一览表

致：高州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经研究2013年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县级实施内容建设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C15G05N1321）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就上述服务项目进行投标。根据分析计算，我方报价如下：

项目内容	总报价（元）	服务期
2013年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县级实施 内容建设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注：1. 谈判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报价中必须包含招标所涉及的内容报价，如人员或设备投入、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报价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响应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采购单位：

根据 2013年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县级实施内容建设采购项目（招标编号：ZC15G05N1321） 招标文件的要求，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阅读并根据要求作出如下承诺：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年的财务报表）；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公司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纳税凭证）；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另外，我司还承诺如下：

- 1) 我司没有处于被行政或司法机关责令停业或停止承接工程任务或停止投标资格；
- 2) 我司没有出现严重的信用和信誉危机，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破产的状态；
- 3) 近三年内我司没有发生过重大建设项目责任事故(责任事故以行政或司法机关书面认定为 准)；
- 4) 我司与招标人、使用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特此承诺！

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报价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2013年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县级实施内容建设采购项目（采购编号：ZC15G05N1321）谈判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谈判响应，提供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报价人组织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等有关证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2、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 3、投标人认为其他有必要的资质文件。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报价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服务商务条款响应表

6.1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报价供应商、合格的货物或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报价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谈判有效期: 谈判有效期为自递交报价文件起至确定正式成交人止不少于 <u>60</u> 天, 成交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技术成果服务期: 30 天内完成成果。		
7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8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报价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注:

- 对于上述要求, 如报价供应商完全响应, 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 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 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报价供应商名称 (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七、技术力量服务部分

7.1. 投标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主管部门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单位性质				
投标期间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职 工 概 况	职工总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技术员	
	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			
	姓 名	职 务/职 称	年 龄	专 业
单 位 概 况				

7.2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拟投入本次项目人员汇总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主要管理人员								
项目负责人								
...								
专业技术人员								
专业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								
技术员								
...								

7.3 主要人员情况表

主要人员情况表（格式）

姓名	职务或职称	年龄	专业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同类）服务项目
目前正在承担的其他工程咨询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担任的技术职务

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报价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4. 近年类似项目的业绩

序号	建设单位 (业主)	项目名称	规划规模 (面积)	完成日期 (年/月/日)	投入高/中级职称技术人员情况
1					
2					
..	...				

注：1、投标申请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如中标通知书、合同、顾客意见反馈表等的复印件）

2、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报价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

八、编制报告

报价人根据谈判文件第二部分的内容要求进行编制组织方案，须按照招标要求进行响应，格式自拟。

◆满足报告编制规范等规定要求。

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报价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交纳服务费承诺书

致: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 2013 年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县级实施内容建设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ZC15G05N1321) 谈判项目中获中标, 我方保证在收到缴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 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并领取成交通知书。

我方如违约, 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 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 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保函) 及采购人与我方签订的中标合同的款项中扣付, 并在此同意和要求投标保证金开立银行及采购人 (应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的要求) 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报价供应商法定名称 (公章):

报价供应商法定地址:

报价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十、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投标人) 参加贵方组织的 2013 年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县级实施内容建设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ZC15G05N1321) 的采购活动。按谈判文件的规定, 已通过(现金、转账、银行汇款、现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等) 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谈判保证金。

谈判供应商名称: _____

谈判供应商开户银行: _____

谈判供应商银行账号: _____

说明: 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 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谈判保证金。

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报价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粘贴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 1. 报价人投标时, 应当按谈判文件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存账、转账、银行汇款、等形式交纳。

2.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谈判保证金, 在收到成交人签订的采购合同申请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十一、开标信封

开标信封内装

1. 投标报价一览表；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 退保证金说明（仅作退保证金时用）。